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65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力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3272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力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11 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
17 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
18 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
19 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
20 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
21 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L，同
22 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
23 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
24 者。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
25 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愷他命1630ng/mL、去甲基愷他
26 命5640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
27 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4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100
28 ng/mL甚多。是核被告陳力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29 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31 三、又被告因行車駛離車道遭員警攔檢後，即主動交付其持有之

01 第三級毒品，並於尿液送驗前即向警方坦承施用毒品後駕駛
02 動力交通工具犯行，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03 係於員警尚無確切之根據足以合理懷疑其涉犯本案時，即自
04 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6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7 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
08 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仍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09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率然駕駛自小客
10 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
11 安全，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
12 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13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
14 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15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

17 五、扣案之愷他命1包，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處罰被
18 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本案犯行
19 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4 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720號

被 告 陳力豪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力豪於民國113年8月8日0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號5樓住處附近路邊，以將愷他命摻入香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於施用上開毒品後之113年8月10日5時30分許，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5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與海邊路口時，因駕駛過程不斷駛離車道而為警攔查，其主動交付愷他命1包

01 (毛重4.57公克)予警方查扣，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
02 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其愷他命濃度16
03 3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5640ng/mL，均已逾行政院113
04 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
05 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力豪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09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濫用藥物
10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
11 14）、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9月4日出具
12 之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14）、高雄市政府
13 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涉嫌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初步檢驗照片、113
15 年8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870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
16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
17 察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
18 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
20 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
21 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
22 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
23 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
24 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
25 他命類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
26 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Ketamine）：10
27 0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100ng/mL。經
28 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其愷他命
29 濃度163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5640ng/mL，均已高於10
30 0ng/mL，此有上開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顯逾行政院公告
31 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

0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檢 察 官 李怡增